

2017 年度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

三、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
保护宣传(项)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
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
信息(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

第一部分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是东城区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有: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和协调实施。

2、组织编制东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环境形势综合分析。

3、负责本辖区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承担落实本辖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有关部门、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总量减排考核并上报。

5、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

6、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负责本辖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按权限对废弃的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8、负责本辖区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9、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0、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末我局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分别为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东城区环境保护监察队（行政执法）、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一站、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二站、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一站、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二站。

第二部分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046.98	13,94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6.66	65.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990.32	9,672.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046.98	13,941.2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046.98	9,738.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0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307.08
	28				57		
总计	29	13,046.98	14,045.95	总计	58	13,046.98	14,04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1	6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1	66.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9	52.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75.20	13,875.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7.33	4,007.33					
2110101		行政运行		2,555.58	2,555.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75	1,431.7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20.00	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75	58.7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8.75	58.75					
21103		污染防治		9,155.09	9,155.09					
2110301		大气		9,155.09	9,155.09					
21111		污染减排		654.03	654.0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04.17	604.17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9.86	49.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	6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5	65.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3	52.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72.92	2,925.39	6,747.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11.92	2,549.62	162.3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49.62	2,549.6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1		143.11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9.19		19.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91		24.9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91		24.91			
21103			污染防治	6,290.26		6,290.26			
2110301			大气	6,290.26		6,290.26			
21111			污染减排	645.83	375.77	270.0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596.03	375.77	220.2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9.80		4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收 入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支 出			决算数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1	2	三、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46.98	13,94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66	56.66	65.95	65.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990.32	12,990.32	9,672.92	9,672.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本金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46.98	13,941.2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046.98	13,046.98	9,738.87	9,738.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5			4,307.08	4,307.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4.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04.74		58						
	28				59						
	29				60						
总计	30	13,046.98	14,045.95	总计	61	13,046.98	13,046.98	14,045.95	14,04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738.87	2,991.34	6,74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	6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5	65.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3	52.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72.92	2,925.39	6,747.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11.92	2,549.62	162.3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49.62	2,549.6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1		143.11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9.19		19.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91		24.9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91		24.91
21103			污染防治	6,290.26		6,290.26
2110301			大气	6,290.26		6,290.26
21111			污染减排	645.83	375.77	270.0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596.03	375.77	220.2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9.80		49.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2991.34	2991.34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2265.24	2265.24	
	基本工资	2	384.99	384.99	
	津贴补贴	3	1073.11	1073.11	
	奖金	4	34.32	34.32	
	社会保障缴费	5	203.51	203.51	
	伙食补助费	6	1.04	1.04	
	绩效工资	7	129.33	129.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211.16	211.16	
	职业年金缴费	9	82.71	82.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145.07	145.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273.71	273.71	
	办公费	12	16.36	16.36	
	印刷费	13	0.04	0.04	
	咨询费	14	3.00	3.00	
	手续费	15	0.48	0.48	
	水费	16	1.54	1.54	
	电费	17	28.94	28.94	
	邮电费	18	6.91	6.91	
	取暖费	19	10.34	10.34	
	物业管理费	20	1.94	1.94	
	差旅费	21	0.44	0.44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维修(护)费	23	2.63	2.63	
	租赁费	24			
	会议费	25			
	培训费	26	0.01	0.01	
	公务接待费	27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委托业务费	32			
	工会经费	33	25.47	25.47	
	福利费	34	30.91	30.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2.17	2.17	
	其他交通费用	36	74.74	74.7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67.79	67.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451.74	451.74	
	离休费	40	14.33	14.33	
	退休费	41	30.98	30.98	
	退职(役)费	42			
	抚恤金	43			
	生活补助	44	2.26	2.26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9.00	9.00	
	助学金	47			
	奖励金	48	0.20	0.20	
	生产补贴	49			
	住房公积金	50	161.79	161.79	
	提租补贴	51	1.43	1.43	
	购房补贴	52	178.08	178.08	
	采暖补贴	53	23.63	23.63	
	物业服务补贴	54	24.01	24.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6.03	6.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6	0.65	0.65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办公设备购置	58	0.65	0.65	
	专用设备购置	59			
	基础设施建设	60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7.60			7.60		7.60
2017年决算数	2.17			2.17		2.17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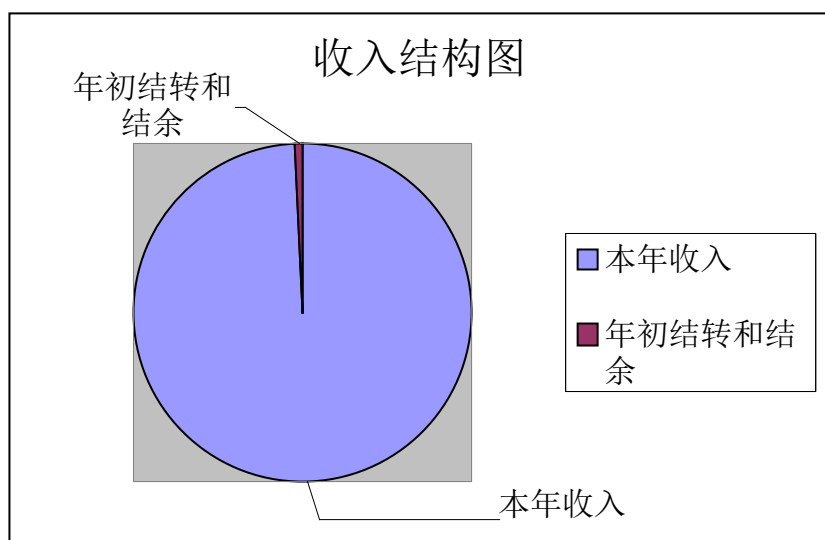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1	2	3	4	
	合计			6,747.53	6,747.53			
	211			6,747.53	6,747.53			
	21101			162.30	162.3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办公用房调整经费	12.46	12.4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经费	10.50	10.5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91.15	91.1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办公楼物业管理经费	29.00	29.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4	创建环保“干净社区”经费	19.19	19.19				
	21102		24.91	24.91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203	环评验收工作经费	24.91	24.91				
	21103		6,290.26	6,290.2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东城区燃气(98)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经费	1,918.68	1,918.68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提前下达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235.00	4,235.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4.74	104.7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控制大气污染经费	21.06	21.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机动车排放管理站工作经费	10.78	10.78				
	21111		270.06	270.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监督性监测工作经费	95.16	95.1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信息化系统维护经费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环境保护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115.10	115.1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2	新增、更换执法人员制服经费	49.80	49.80				

第三部分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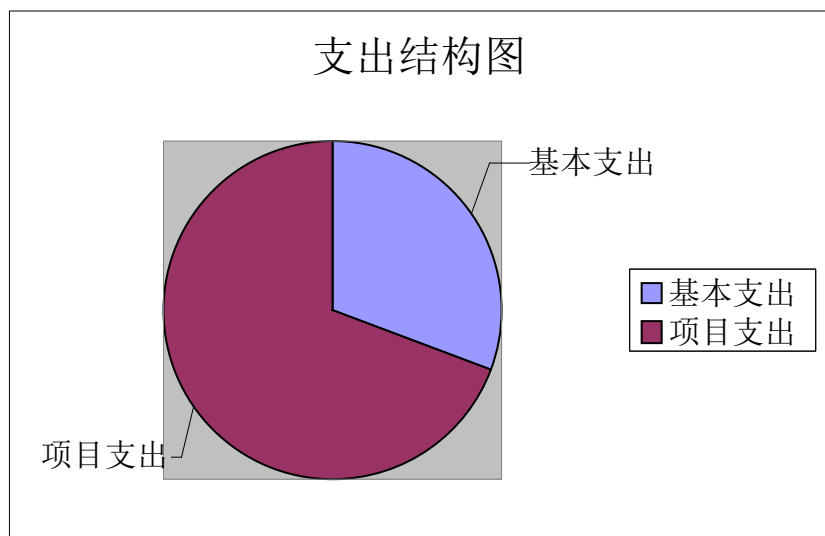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4045.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41.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74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41.2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3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1.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0.72%；项目支出 6747.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28%。



2017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7.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8%；节能环保支出 9672.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32%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 年度决算 65.95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6.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7 年度决算 65.95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2、“节能环保支出”2017 年度决算 9672.9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3317.4 万元，下降 25.54%。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017 年度决算 2711.9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7.78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环境监测与监察”2017 年度决算 24.91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33.84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年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工作进行了相应调整。

“污染防治”2017 年度决算 6290.26 万元，比 2017 年

年初预算减少 3911.23 万元，下降 38.34%。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区财政局收回和调整减少年初预算批复 1912.4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部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经费需跨年度支出。

“污染减排” 2017 年度决算 645.83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9.89 万元，增长 81.44%。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将年初预算批复中“排污费安排的支出”科目的项目支出 218.4 万元调整至“环境监测与信息”科目中核算；二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991.34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2个行政单位、4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17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6万元减少5.4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2.1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7.6万元减少5.4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2.1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7.6 万元减少 5.43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本部门加强了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车辆运维费相应减少。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不包括移交区车改办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的 12 辆车和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均运行维护费 0.54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74.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86 万元，下降 15.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的电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3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256.05 万元、服务支出 188.25 万元。授予中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36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28%。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243.91 万元，其中：汽车 19 辆，318.6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149 万元；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20%，涉及金额 8360.5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 1 个，合格 2 个。

二、“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北京市环保局颁布并实施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以下简称“新标准”），根据“新标准”要求，全市在用燃气（油）锅炉需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后实施 80 毫克/立方米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全市新建锅炉需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实施 30 毫克/立方米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照《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 年分解任务第 51 项，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东城区建立燃气（油）锅炉台账，组织辖区在用燃气（油）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资金情况

2016 年，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城管委及区环保局掌握台账进行汇总筛查，东城区财政 2017 年预计支付补贴、改造后验收监测费用、锅炉改造工程结算审计费用 4008.5 万元。

3、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按照《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 年分解任务第 51 项，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建立燃气（油）锅炉台账，组织辖区在用燃气（油）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按照《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造，将有利于控制大气污染，降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同时带动相关产业链，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另外，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减少改造企业的经济负担。

（二）评价工作简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 号）文件规定，区环保局聘请中介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组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区环保局提供

的项目资料，结合该项目特点，修订并完善了“项目指标体系”，遴选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专家出具了独立的评价意见。

2、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区环保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收集业务资料并归集整理。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初步形成考核指标体系初稿，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辅导相关科室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库中选定5名专家。评价实施阶段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复核；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组织实施非现场评价；汇总专家意见，形成了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即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辖区内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达到80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本项目与区环保局的职能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相关的立项决策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成立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任务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房地一、二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低氮技术改造的日常工作。区环保局根据《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东城区 2016 年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实施方案》、《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为便于项目的管理，建立“一户一档”项目管理档案，并存档备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区环保局按照《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低氮改造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区环保、质监部门分别对低氮改造项目逐一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认定意见（加盖公章）。以保证改造后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的要求。改造后有利于控制大气污染，降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同时带动相关产业链，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改造完成后，锅炉排放监测纳入日常监管范畴，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对改善空气质量做出贡献。区环保局对于项目的实施效果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的主体是已领取锅炉补贴的业主，从调查问卷上显示的满意度为 10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目标较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手续完备。本项目在补贴资金发放、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降低了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对控制大气污染起到一定作用。

该项目专家评价得分 76.90 分，评定结论为“合格”。

（五）问题和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细化、量化不足；实际需求分析不充分、科学性不足；结余资金较大。

建议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相应的绩效指标；准确编制预算，科学合理执行预算；积极进行项目实施绩效成果的数据与成果资料的搜集，保障项目实施成果的实现；统筹规划项目进度，合理加快资金支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